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（2022）22 号

项目名称	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庆阳项目组新建 城 3-11-23H2 等 4 宗天然气评价井井场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宁县盘克镇闫沟村、岷头村、前渠村。 城 3-11-23H2 天然气井场及道路中心坐标：108° 12' 28" ,35° 43' 58" ； 城 3-12-23H2 井场及道路中心坐标：108° 12' 43" ,35° 42' 56" ， 城 3-13-26 井场中心坐标 108° 13' 45" ,35° 41' 36" ， 城 3-16-26 井场及道路中心坐标：108° 14' 25" ,35° 39' 49" 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（www.yanshougs.com）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庆阳项目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1000MA7CRJ5CX4 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石油东路陇东生产指挥中心 802 室 电子信箱：\ 法人代表：冯强汉 联系电话：\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军成 联系电话：136 ****3486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622801198211*****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<u>4600</u>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63420</u>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<u>4.53</u>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 <u>0</u>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<u>1129</u> 万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<u>李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 2022年8月20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年8月20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